

关于 1920 学年第二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黔商院实教发〔2020〕9 号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实践教学规范化建设，着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对本学期实践教学规范化建设通知如下：

1. 本学期实践教学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每周每个班级按 26 课时安排实践教学(不包括已经明确课时数的班级)。

2. 鉴于本学期特殊情况，因实验室资源限制，使用实验室进行的实践教学，1 天可按 8 课时安排。

3. 实践教学严格按照上课作息时间表进行，上午 8:10 开始上课（下课时间按照教务处错峰时间执行），下午 13:40 上课（第 8 节课结束下课）。

4. 实践教学安排 1 周的班级在实验室教学时间为 20 课时（其余 6 课时由二级学院安排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安排 2 周的班级在实验室教学时间为 40 课时（其余 12 课时由二级学院安排实践教学），请在教务管理系统里申请普通教室或在课外查找实验室空闲时间安排实践教学。

5. 实践教学规范化建设关于填写教学日志、考核（采分）、大纲等要求见 5 月 22 日 OA。特别说明，实践教学日志 1 班 1 本（不同的上课教师填在同 1 本上），实践教学日志是

发放教师课酬和加强实践教学管理的依据，申报课酬时需提供复印件（签字、盖章）。

6. 本学期将安排学院督导专门负责实践教学督导工作，若出现教学事故，严格执行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实践教学中心 教务处

2020.5.26